

江苏省粮食局粮油质量监测所

粮食质检体系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1749-1940SUMEC708D

SUMEC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一、总 则 | |
| 1.适用法律 | |
| 2.定义 | |
| 3.政策功能 | |
| 4.投标费用 | |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
| 二、招标文件 | |
| 6.招标文件构成 | |
|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 |
|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 |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
| 11.投标保证金 | |
|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
| 15.投标的截止日期 | |
|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 |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
| 五、开标与评标 | |
| 18.开标 | |
| 19.评标组织 | |
| 20.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 |
|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
|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
| 2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 |
| 六、授标 | |
|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 |
| 27.中标的通知 | |
| 28.签订合同 | |
|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七、质疑 | |
| 30、质疑 |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
|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
| 包一 | |
| 包二 | |
| 包三 | |

| | |
|---|--|
| 包四..... | |
| 包五..... |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
| 评审索引表..... | |
|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 |
|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 |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 |
|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 |
|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 |
|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 |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法人代表授权书..... | |
| 3、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 |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
|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
|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江苏）”网站（ www.jscredit.cn ）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 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附件九 其它相关文件.....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省粮食局粮油质量监测所委托，就粮食质检体系能力提升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粮食质检体系能力提升项目（1749-1940SUMEC708D）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 粮食质检体系能力提升项目 | 详见项目清单 |

项目清单

| 包号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 | 总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
|----|-----|----------------|-----|------------------------|-------------------|
| 1 | 1-1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1 套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 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195.00 |
| | 1-2 | 气相色谱仪 | 1 套 | | |
| | 1-3 | 旋转蒸发器 | 1 套 | | |
| | 1-4 | 平行定量浓缩仪 | 1 套 | | |
| 2 | 2-1 | 气质联用仪 GC-MS/MS | 1 套 | | 217.00 |
| | 2-2 |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 1 套 | | |
| 3 | 3-1 | 实验厚度长度选别机 | 1 套 | | 152.00 |
| | 3-2 | 大米精白度计 | 1 套 | | |
| | 3-3 | 粉质仪 | 1 套 | | |
| | 3-4 | 全自动吹泡仪 | 1 套 | | |
| | 3-5 | 大米食味计 | 1 套 | | |

| | | | | | |
|---|-----|-----------|-----|--|--------|
| | 3-6 | 稻谷新鲜度测定仪 | 1 套 | | |
| | 3-7 | 降落数值仪 | 1 套 | | |
| 4 | 4-1 | 实验磨粉机 | 1 套 | | |
| | 4-2 | 单颗粒谷物分析仪 | 1 套 | | |
| | 4-3 | 食品体积仪 | 1 套 | | |
| | 4-4 | 近红外谷物分析仪 | 1 套 | | |
| 5 | 5-1 | 全自动索氏萃取 | 1 套 | | 211.00 |
| | 5-2 |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 1 套 | | |
| | 5-3 | 重金属快检仪 | 1 套 | | |
| | 5-4 | 全自动脂肪酸测定仪 | 1 套 | | |
| | 5-5 | 液相色谱仪 | 1 套 | | |
| | 5-6 | 拉伸仪 | 1 套 | | |

注：供应商所投报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废标（各品目分项预算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及要求）。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 3)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本条适用于进口产品）；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8)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本次采购除 3-3 粉质仪、3-5 大米食味计、3-6 稻谷新鲜度测定仪、5-3 重金属快检仪、5-4 全自动脂肪酸测定仪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外，其他设备均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单位介绍信（原件）。

五、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9年7月25日下午17:00起至2019年8月1日下午17:00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购买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14 楼。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当面购买或邮购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国内邮购须另加 50 元人民币。

其他有关事项：无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3: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三楼开标大厅（312）

投标文件接收人：魏晓雪、谭一凡

电话：025-84532580、025-84532583

传真：025-84408841

七、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三楼开标大厅（312）

其他有关事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要向有关供应商进行询问，届时供应商须有熟悉招标方案及产品并能决定投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授权代表参加。

八、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府采购文件。

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晓雪、谭一凡

联系电话：025-84532580、025-84532583

传真电话：025-84408841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邮政编码：210018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帐户：10100301040003106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采购人：江苏省粮食局粮油质量监测所

联系人：贾继荣

电话：025-58711966-8055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科创总部基地9栋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主要内容 |
|----|--|
| 1 | 采购人：江苏省粮食局粮油质量监测所 联系人：贾继荣 电话：025-58711966-8055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科创总部基地9栋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晓雪、谭一凡 联系电话：025-84532580、025-84532583 传真电话：025-84408841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 |
| 3 | 项目名称：粮食质检体系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1749-1940SUMEC708D |
| 4 |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 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6 | 投标保证金：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具体如下： 包1：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包2：人民币肆万元整 包3：人民币叁万元整 包4：人民币肆万元整 包5：人民币肆万元整 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帐户：10100301040003106 |

| | |
|----|---|
| | <p>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汇款单中招标编号简写即可，如1749-1940SUMEC123D可简写为19-123D（19为年份表示，123D为编号后几位数字及字母表示）），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p> <p>供应商将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做无效标处理。</p> |
| 7 |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形式。电子版须为正本 PDF 彩色扫描件，与纸质版一致，在 U 盘上标注供应商名称及招标编号，U 盘递交后不予退还）</p> |
| 8 | <p>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3: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苏美达大厦三楼开标大厅（312）</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p> <p>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p> |
| 9 | <p>投标报价：</p> <p>1、报用户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人民币价，包含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可以协助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免税手续，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无法免税，则一切税款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p> |
| 10 | <p>现场勘查要求：</p> <p>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p> |
| 11 | <p>信用信息：</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 |
|----|--|
| 12 | <p>投标报价中的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价，超过规定的预算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人为江苏省粮食局粮油质量监测所；投标人（亦称供应商）系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和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指使用货物、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并同时提供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 根据财库（2011）59 号文规定，如为信息系统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的，不适用本条。

3.5 为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财政部等政策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已经分包的，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

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须澄清招标文件的疑点，可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通知时间须按法律相关规定执行，如供应商须澄清的疑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供应商，并同时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信函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8.5 所有投标响应报价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而定）

9.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3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4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产品/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 (5)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5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产品/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体检、社会保险、加班费）、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

10.6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之一：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开户行在南京地区以外的供应商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路支行

帐户：10100301040003106

11.3 不按第 11.1 项和第 11.2 项规定办理的投标文件，将遭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拒绝。

11.4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将按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表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机或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

14.2 作为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本票、支票、汇票或电汇底单等非现金形式，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内封套上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封套之内。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 (3) 招标文件编号：
- (4) 招标项目包号（如有）：第 包
- (5) 招标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 (7) 写明开标时启封。

14.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4.1, 14.2 项规定密封者,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的截止日期

15.1 投标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项的规定, 以补充招标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投标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遗失和损坏,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原因）收到该补充、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第 14 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 任何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在这段期间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8.2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8.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应在

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8.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评标组织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且评标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

20.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金额；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5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斜体下划线的为重要参数。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0.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1.2 评标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2.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除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另有规定外，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4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2.5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4.1 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根据需要，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的各项因素综合评价每份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6.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

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6 若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则该供应商将失去中标资格。

26.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7. 中标的通知

27.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郑重保证履行中标供应商应履行的，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签约，中标将被撤销及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及“省物价局 省司法厅关于明确我省公证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17〕114号）”中规定的**江苏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试行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每包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一次付清。

七、质疑

30、质疑

30.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5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0.6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0.7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0.8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9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0.10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30 |
| 2.1 | 技术响应 |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45 分；在此基础上，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标注斜体下划线的为重要参数，对这些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4 分，其他非重要参数负偏离的，则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45 |
| 2.2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易用性、简便性、先进性、扩张性、高效率、美观实用等进行横向比较，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6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4 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1 分。 | 6 |
| 3.1 | 售后服务 | 项目整体及所有设备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 核心产品 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最低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分依据）。 | 2 |
| 3.2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及培训方案等打分，完善且贴近采购人需求的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描述得 0 分。 | 4 |
| 4 | 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实施方案是否贴近用户实际需求给分，实施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强、贴近用户需求 5 分，实施方案一般、略有瑕疵 3-4 分；实施方案较差、不切实际 0-2 分。 | 5 |
| 5 | 业绩 |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 核心产品 供应商有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成功案例中的产品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以合同为准，原件备查），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 3 |
| 6 | 投标文件完整和规范性 | 根据投标文件制作是否规范、总体描述是否清晰、明确、准确。由评委酌情评分。最优为 3 分，一般为 1-2 分。 | 3 |
| 7 | 国家政策导向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保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2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p>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特别说明：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p> | |

说明：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供应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中小企业的完整名称，并同时提供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包号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交货期 | 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 总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
|----|-----|-------------------|----|---------|-----------------|------------------|-------------------|
| 1 | 1-1 |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1套 | 是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交货 | 75.00 | 195.00 |
| | 1-2 | 气相色谱仪 | 1套 | 否 | | 60.00 | |
| | 1-3 | 旋转蒸发器 | 1套 | 否 | | 15.00 | |
| | 1-4 | 平行定量浓缩仪 | 1套 | 否 | | 45.00 | |
| 2 | 2-1 | 气质联用仪 GC-MS/MS | 1套 | 是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交货 | 160.00 | 217.00 |
| | 2-2 |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 1套 | 否 | | 57.00 | |
| 3 | 3-1 | 实验厚度长度选别机 | 1套 | 否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交货 | 8.00 | 152.00 |
| | 3-2 | 大米精白度计 | 1套 | 否 | | 7.00 | |
| | 3-3 | 粉质仪 | 1套 | 否 | | 17.00 | |
| | 3-4 | 全自动吹泡仪 | 1套 | 是 | | 65.00 | |
| | 3-5 | 大米食味计 | 1套 | 否 | | 17.00 | |
| | 3-6 | 稻谷新鲜度测定仪 | 1套 | 否 | | 8.00 | |
| | 3-7 | 降落数值仪 | 1套 | 否 | | 30.00 | |
| 4 | 4-1 | 实验磨粉机 | 1套 | 否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交货 | 60.00 | 200.00 |
| | 4-2 | 单颗粒谷物分析仪 | 1套 | 是 | | 83.00 | |

| | | | | | | | |
|---|-----|-----------|----|---|-----------------|-------|--------|
| | 4-3 | 食品体积仪 | 1套 | 否 | | 30.00 | |
| | 4-4 | 近红外谷物分析仪 | 1套 | 否 | | 27.00 | |
| 5 | 5-1 | 全自动索氏萃取 | 1套 | 否 |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交货 | 36.00 | 211.00 |
| | 5-2 |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 1套 | 否 | | 27.00 | |
| | 5-3 | 重金属快检仪 | 1套 | 否 | | 20.00 | |
| | 5-4 | 全自动脂肪酸测定仪 | 1套 | 否 | | 28.00 | |
| | 5-5 | 液相色谱仪 | 1套 | 是 | | 45.00 | |
| | 5-6 | 拉伸仪 | 1套 | 否 | | 55.00 | |

二、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技术标准，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分包 1:

品目号 1-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技术参数和要求:

1.1 四元超高压梯度泵（四通道流动相）

1.1.1 流量范围: 0.001 mL/min-5.0 mL/min, 步进精度 \leq 0.001mL/min;

1.1.2 最大压力: \geq 18850 psi;

1.1.3 流速精度: \leq 0.07% RSD;

1.1.4 梯度混合范围: 0-100%, 最小递增率 \leq 0.1%;

1.1.5 梯度混合精度: \leq 0.15% RSD;

1.1.6 配套在线真空脱气装置。

1.2 柱温箱（含制冷功能）

1.2.1 柱温范围: 4 $^{\circ}$ C-110 $^{\circ}$ C;

1.2.2 温度控制精度: \leq 0.1 $^{\circ}$ C;

- 1.2.3 温度准确度：≤0.5℃；
- 1.2.4 柱容量：可同时容纳 30cm 柱 4 根；
- 1.3 自动进样器
 - 1.3.1 样品容量：2mL 样品瓶≥432 位，自动更替进样盘；可升级双进样针方式，实现进样零间隔时间
 - 1.3.2 进样范围：0.1-100 μL；
 - 1.3.3 进样精度：≤0.25% RSD；
 - 1.3.4 交叉污染度：≤0.0009%；
 - 1.3.5 具有自动洗针功能和柱前自动衍生程序功能。
- 1.4 光纤型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1.4.1 波长范围：200-630nm；
 - 1.4.2 波长准确度：≤1nm；
 - 1.4.3 波长精度：≤0.1nm；
 - 1.4.4 基线噪音：≤ 3×10^{-6} AU；
 - 1.4.5 基线漂移：≤ 0.5×10^{-3} AU/h。
 - 1.4.6 流通池体积：1 微升
- 1.5 计算机：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内存 8G，硬盘 1T，19 寸液晶显示屏，正版 Windows10 系统

2、配置要求

- 2.1 四元梯度泵（含在线脱气机） 1 套
- 2.2 原厂原装色谱柱 1 套
- 2.3 液相自动进样器 1 套
- 2.4 含制冷功能柱温箱 1 套
- 2.5 光纤型 DAD 检测器 1 套
- 2.6 工作站（含电脑和打印机） 1 套
- 2.7 过滤器 50 套

3、售后服务要求：

- 3.1 在检验机构中有广泛的用户，市场占有率高，维护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保证常用的备件可以在 48 小时内送到用户手中，售后服务良好。
- 3.2 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仪器制造商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人员 2 人次/台。
- 3.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终身维修。

品目号 1-2：气相色谱仪

1. 技术参数和要求:

1.1 工作条件:

1.1.1 电源: 220V, 50Hz

1.1.2 温度: 操作环境 15°C-35°C

1.1.3 湿度: 操作状态 25-50%, 非操作状态 10-95%

1.2 技术指标:

1.2.1 柱箱

1.2.1.1 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4°C-430°C

1.2.1.2 温度设定: 温度 1°C; 程序设定升温速率 0.1°C

1.2.1.3 升温速度: 0.1°C/分钟-115°C/分钟

1.2.1.4 温度稳定性: 当环境温度变化 1°C 时, 优于 0.01°C

1.2.1.5 程序升温: 19 阶/20 平台

1.2.1.6 最大运行时间: 999.99 分钟

1.2.1.7 降温速率(22°C 室温下): 从 450°C 降至 50°C 需要 ≤ 4 min

1.2.1.8 保留时间重现性 < 0.008% 或 < 0.0008 min

1.2.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S/SL) (带电子气路控制, 简称 EPC)

1.2.2.1 可编程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1.2.2.2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1.2.2.3 压力设定范围: 0-148psi

1.2.3、电子气路控制 (EPC)

1.2.3.1 多达 10 路以上 EPC 通道用于进样口、检测器或辅助气路(如阀等)

1.2.3.2 以 0.001 psi 的增量调节压力(精度)

1.2.3.3 大气压力传感器补偿高度或环境的变化

1.2.3.4 程序升压/升流: 3 阶

1.2.3.5 具有多种 EPC 操作模式—恒流、恒压、程序升流、程序升压, 脉冲压力

1.2.4、不包括柱箱的独立加热区: 6 个(2 个进样口, 2 个检测器, 2 个辅助加热区), 辅助加热区最高使用温度: 400°C

1.2.5、自动进样器

1.2.5.1 液体进样量范围: 0.1-50 μ L

1.2.5.2 样品瓶 (2ml) 位数: 不少于 165 位

1.2.5.3 进样速度: 3 种模式: 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 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 1.2.5.4 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 1.2.5.5 为样品充分溶解，自动进样器含加热控温功能，至少可以加热到 55℃（提供证明材料）
- 1.2.5.6 为样品充分混合均匀，自动进样器含样品瓶震荡摇匀功能，双向混合，不低于 3000 转/分钟（提供证明材料）
- 1.2.5.7 为确保热敏样品的稳定性，自动进样器含有制冷降温功能
- 1.2.5.8 含条形码识别器，实现样品信息自动识别，提供自动化程度
- 1.2.6、氢火焰检测器（FID）
- 1.2.6.1 最高使用温度：450℃
- 1.2.6.2 具有自动灭火检测功能，自动点火装置，
- 1.2.6.3 最低检测限：<1.4pg 碳/秒(十三烷)
- 1.2.6.4 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7$
- 1.2.6.5 数据采集速率：高达 1000Hz
- 1.2.7、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Micro-ECD）
- 1.2.7.1 最低检测限：<4.0fg/mL 林丹
- 1.2.7.2 独有的信号线性化，线性动态范围：对林丹 $> 5 \times 10^4$
- 1.2.7.3 数据采集速率：最大 50 Hz
- 1.2.7.4 放射源：<15 mCi 的 ^{63}Ni 的 β 射线
- 1.2.7.5 独特的微池设计，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并优化灵敏度
- 1.2.7.6 最高使用温度：400° C
- 1.2.8 火焰光度检测器（FPD）
- 1.2.8.1 最高使用温度 400 °C
- 1.2.8.2 最低检测器限：<45 fg P/sec, <2.5 pgS/sec
- 1.2.8.3 动态范围： $>10^3$ S, $>10^4$ P
- 1.2.9 三个检测器和两个进样口可以同时安装在仪器上
- 1.2.10 仪器触摸屏控制面板
- 1.2.10.1 仪器触摸屏控制面板通过 WIFI 连接，实现可移动远程联机（提供证明材料）
- 1.2.10.2 移动触摸屏控制面板可查看和设置各种方法参数，高效简化使用流程
- 1.2.10.3 移动触摸屏控制面板可实时查看色谱图采集状态
- 1.2.10.4 移动触摸屏控制面板内置仪器维护等帮助视频，可随时查看
- 1.2.10.5 不少于 5 个气相色谱柱智能记录钥匙

- 1.2.10.6 每个气相色谱柱智能记录钥匙可独立记录色谱柱的使用频次，使用时间，检测过的项目
- 1.2.11 化学工作站
 - 1.2.11.1 软件：中英文可选
 - 1.2.11.2 手动/自动调协，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 1.2.11.3 计算机：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内存 8G，硬盘 1T，19 寸液晶显示屏，正版 Windows10 系统
 - 1.2.11.4 具有保留时间锁定 (RTL) 功能

2、配置要求：

- 2.1 气相色谱仪主机一套
- 2.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两套
- 2.3 氢火焰检测器一套
- 2.4 电子捕获检测器一套
- 2.5 火焰光度检测器一套
- 2.6 自动液体进样器一套
- 3.7 气相色谱仪安装工具包一套
- 2.8 工作站（含电脑和打印机）一套
- 2.9 HP-5 或等效 (30m, 0.32mm, 0.25um) 毛细管柱一根
- 2.10 进样口隔垫 100 个，衬管一包，O 型圈一包，柱螺母一包，进样针 2 根
- 2.11 样品纯化系统一套（纯化效率大于 99.99%）
- 2.12 样品净化系统一套（杂质去除率大于 99.99%）

3、售后服务要求：

- 3.1 在检验机构中有广泛的用户，市场占有率高，维护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保证常用的备件可以在 48 小时内送到用户手中，售后服务良好。
- 3.2 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仪器制造商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人员 2 人次/台。
- 3.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终身维修。

品目号 1-3：旋转蒸发仪

1、技术参数

- 1.1 转速：20 - 280 rpm，蒸发瓶容量：50- 5000 ml；
- 1.2 5L 水浴油浴一体锅，室温-220℃，加热功率≥1300W；
- 1.3 V 型直立式冷凝器，冷凝面积不小于 1500cm²，双螺旋蛇形管冷凝器，防烟囱效应的底部抽气口；
- 1.4 独特分体式水浴锅设计，水浴锅不带电源。移动清洗方便，更加安全，水浴锅面板可以设定和显示水

浴温度，转速和升降的位置；

- 1.5 蒸气管密封垫采用 PTFE 材料，寿命长，密封好，耐腐蚀；
- 1.6 蒸发瓶采用快速连接，可以实现单手固定蒸发瓶，同时可以实现拆卸蒸发瓶和拆卸蒸汽导管三个功能；
- 1.7 快速电动升降把手，带有最低位置锁止装置，并且数字显示，防止下降时磕坏蒸汽导管或蒸发瓶，断电时自动提升蒸发瓶；
- 1.8 带有干燥模式，可以实现正反转，用于粉末或流动性不太好等样品的干燥；
- 1.9 真空控制器内置放气阀和气囊，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并可以保持 PTFE 干燥；
- 1.10 控制面板带有常用的溶剂数据信息库，并且用户可以自己扩展该数据库，水浴温度实时传输给真空控制器，控制面板自动给出最优条件；
- 1.11 具有定时真空和动态蒸发模式，无需等待水浴温度到达设定值便可启动蒸发程序，节约工作时间；
- 1.12 变频控制无油隔膜真空泵，泵速度可调，保证无滞后效应；隔膜振幅可控，确保精确和稳定的真空度（与真空控制器联接）；工作时泵头无需频繁启动，噪音极低，隔膜使用寿命长；
- 1.13 双泵头前置，透明观察窗方便观察和监控工作状态，可以随时观察隔膜表面污染和溶剂累积情况，便于及时清洁维护；气体管道材料：PEEK，PTFE，FEP，玻璃；
- 1.14 抽速： $\geq 1.8\text{m}^3/\text{h}$ ，极限真空度： $\leq 5\text{mbar}$ ，噪声：40-52db(A)，表面温度：小于 35℃；
- 1.15 泵和控制器可以独立安装使用，可扩展实验室其他方面的应用，如：真空烘箱，真空抽滤等实验室常用用途，带便携式把手方便提携。
- 1.16 旋蒸主机可以联网，接入云端，可以通过手机 APP（APP 支持苹果、安卓手机免费下载）进行实时监控；
- 1.17 彩色触摸屏，可以同时显示参数和实时图形、蒸馏曲线。
- 1.18 专业蒸馏方法设置：可编程方法的引导式操作，由专业的实验室操作人员按照步骤设置温度、时间、压力等参数进行精确蒸馏，包括需要人工干预时在移动设备上给出推送通知；
- 1.19 过程记录功能：为便于跟踪，连续记录所有工艺参数。数据集可导出到 SD 卡上用于进一步分析。
- 1.20 冷凝器和接受瓶 P+G 镀膜，具有防爆功能。
- 1.21 冷凝水循环机泵压不小于 0.6 bar，流速不小于 2.5 l/min
- 1.22 冷凝水循环机制冷功率：不小于 0.4kw@10℃（10℃时不小于 400 瓦）
- 1.23 整机（所有部件包括主机、真空系统和冷凝水循环机）防护等级：IP21

2. 主要配置及售后服务要求

- 2.1 旋转蒸发仪主机 1 套；
- 2.2 与主机同品牌 变频两级隔膜泵 1 台；
- 2.3 冷凝水循环机 1 台

2.4 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5 技术资料：提供产品操作手册一套

2.6 保修期：安装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

品目号 1-4：平行定量浓缩仪

1、技术参数：

1.1 电压：220-240V；频率：50/60Hz；功率：最大 1500w

1.2 批处理：浓缩 ≥ 12 个样品；蒸干 ≥ 64 个样品

1.3 使用 12 位样品架时，单个样品的体积范围：0—120mL，可根据需求选配其他规格样品架及样品管。

1.4 加热平台加热温度高达 150℃

1.5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到 70℃

1.6 尾管体积：0.3、1 或 3mL

1.7 压力范围：1mbar - 常压

1.8 离心率可调范围：0 -10 mm

1.9 可编程温度控制程序：9 阶梯度控制，时间范围 0 -9 小时 50 分钟

1.10 真空浓缩模式或氮吹浓缩模式，若真空浓缩模式采用免维护可控速隔膜真空泵：泵速可控，抽速：1.8 M³/h；最终真空度（绝对）：5mbar；直流无刷电机；标称速度：最大 1600 min⁻¹；声压级(DIN 45635)：40-52 dB(A)，带消音器

1.11 在精确控制、漩涡震荡和精确加热条件下同时浓缩或蒸干样品，无需看护。

1.12 冷凝回流模块可以自动清洗粘在内壁的样品，极大提高样品回收率，满足最苛刻的痕量分析要求。

1.13 工作过程中尾管部分始终保持低温，样品不会变性或发生热分解。

1.14 每个样品架都有配套的盖，盖表面为高惰性的 PFA 涂层，并与每个样品管单独接口，确保无交叉污染；盖上部透明可随时观察蒸发情况，盖可加热，减少冷凝，增加浓缩效率。

1.15 蒸发溶剂符合 ISO14000 的规定及环保要求，完全冷凝回收，仪器无需放入通风橱内，不会排放到市内或环境中造成污染。

1.16 标配 P+G 涂层冷凝器与溶剂收集瓶，可在玻璃器皿发生破损时提供有效的防护。

1.17 真空控制器：大屏幕 LCD 显示，可按要求设定；有定时功能；全自动蒸馏，动态蒸馏；内置放气阀和压力传感器，断电时可以自动放气，防止系统过压；常用溶剂数据信息库 ≥ 40 种，并且用户可以自己扩展该数据库；带有 USB 接口，可对水浴温度、蒸气温度等数据传输，数据存储、评估和优化。

1.18 各种聚四氟乙烯隔膜，气体管道材料：PEEK，PTFE，FEP，玻璃，耐受各种化学腐蚀，可自动干燥残

留溶剂

2、主要配置及售后服务要求:

2.1 平行定量浓缩仪主机一套;

2.2 定量到 1ml 样品管两套共 24 根 (可直接用于快速萃取接收瓶);

2.3 回流模块 1 套

2.4 冷凝水循环机一套

2.5 仪器安装、验收: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6 技术资料: 提供产品操作手册一套

2.7 保修期: 安装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

分包 2:

品目号 2-1: 气质联用仪 GC-MS/MS (三重串联四极杆气质联用仪)

1、技术参数和要求

1.1 工作条件

1.1.1 电源: 220V, 50Hz

1.1.2 温度: 操作环境 20°C -35°C

1.1.3 湿度: 操作状态 25-50%, 非操作状态 20-80%

1.2. 性能指标

1.2.1 气相色谱仪

1.2.1.1 柱箱

1.2.1.1.1 柱箱温度: 室温上 5°C-450 °C, 19 梯度/20 平台程序升温

1.2.1.1.2 升温速率: 最大升温速度 $\geq 100^{\circ}\text{C}/\text{min}$, 升温精度 $\leq 0.01^{\circ}\text{C}/\text{min}$

1.2.1.1.3 降温速率: 从 450°C 降至 50°C ≤ 240 秒

1.2.1.1.4 控温准确性: 0.01°C

1.2.1.2 流路控制系统

1.2.1.2.1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 $\geq 148\text{psi}$

1.2.1.2.2 压力设定精度: $\leq 0.001\text{psi}$

1.2.1.2.3 流量设定范围: 0-1000mL/min

1.2.1.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1.2.1.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最大压力 $\geq 148\text{psi}$

- 1.2.1.3.2 压力设定精度：0.001psi
- 1.2.1.3.3 温度范围：50°C –400°C 或更宽，温度步进调节控制精度 $\leq 1^\circ\text{C}$
- 1.2.3 液体自动进样器
 - 1.2.3.1 液体进样量范围：0.1–50 μL
 - 1.2.3.2 样品瓶 (2ml) 位数： ≥ 165 位
 - 1.2.3.3 进样速度：3 种模式：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 1.2.3.4 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 1.2.3.5 为样品充分溶解，自动进样器含加热控温功能，加热温度 $\geq 50^\circ\text{C}$ （提供证明材料）
 - 1.2.3.6 为样品充分混合均匀，自动进样器含样品瓶震荡摇匀功能，双向混合，速度 ≥ 3000 转/分钟（提供证明材料）
 - 1.2.3.7 为确保热敏样品的稳定性，自动进样器含有制冷降温功能
 - 1.2.3.8 含条形码识别器，实现样品信息自动识别，提供自动化程度
 - 1.2.4.1 仪器触摸屏控制面板通过 WIFI 连接，实现可移动远程联机（提供证明材料）
 - 1.2.4.2 移动触摸屏控制面板可查看和设置各种方法参数，高效简化使用流程
 - 1.2.4.3 移动触摸屏控制面板可实时查看色谱图采集状态
 - 1.2.4.4 移动触摸屏控制面板内置仪器维护等帮助视频，可随时查看
 - 1.2.4.5 不少于 5 个气相色谱柱智能记录钥匙
 - 1.2.4.6 每个气相色谱柱智能记录钥匙可独立记录色谱柱的使用频次，使用时间，检测过的项目
- 1.2.5 质谱部分
 - 1.2.5.1 质量数范围：10–1000 u
 - 1.2.5.2 分辨率：0.4–3 amu 分辨可调
 - 1.2.5.3 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
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峰面积 RSD $\leq 13\%$ ，相当于 IDL $\leq 4\text{fg}$
包含敌敌畏、速灭磷、丁氟消草、氟乐灵、莠去津、甲基毒死蜱、七氯、马拉硫磷、狄氏剂、p, p'-DDE、环嗪酮、炔螨特、灭蚁乐、氯苯嘧啶醇、蝇毒磷、醚菊酯、溴氰菊酯在内的农残混标 100pg 柱上进样 MRM 分析，所有组分的信噪比 S/N $\geq 2500:1$
 - 1.2.5.4 碰撞池具有氦气消除功能，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 0–5.0 ml/min 可调
 - 1.2.5.5 MRM 扫描速率： ≥ 700 个 MRM/秒
 - 1.2.5.6 高效电子轰击源，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同时安装两根灯丝，灯丝电流范围 0–300 μA

1.2.5.7 最大离子化能量：300 eV

1.2.5.8 离子源：配置 EI 源，独立控温，最高温度可到 330°C

1.2.5.9 质量分析器：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能独立温控，加热温度 $\geq 150^{\circ}\text{C}$ (非预四极杆加热)，防止四级杆污染（提供证明材料）

1.2.5.10 气质接口温度：独立控温，最高温度 $\geq 380^{\circ}\text{C}$

1.2.5.11 质谱面板控制器可显示质谱状态信息及质谱工作参数的输入

1.2.6 数据处理系统

1.2.6.1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用户可根据自己需要安装不同语言版本的软件

1.2.6.2 通用谱库：NIST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1.2.7 计算机：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内存 8G，硬盘 1T，19 寸液晶显示屏，正版 Windows10 系统

2、配置要求

2.1 GCMSMS 质谱主机(EI) 1 套

2.2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2.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2.4 (2ml) 样品瓶 165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1 套

2.5 MRM 数据库 1 套

2.6 超惰性色谱柱 HP-5MS 或等效柱，1 根； DB-1701 或等效柱，1 根；

2.7 仪器匹配专用计算机及打印机 1 套

2.8 样品瓶 100 个，进样隔垫 100 个，石墨密封垫 1 包，进样针 6 根

2.9 UPS 稳压电源 1 套

2.10 气体纯化系统 1 套

2.11 样品纯化器 1 套（杂质除去效率 $>99.99\%$ ）

3、售后服务要求

3.1 在检验机构中有广泛的用户，市场占有率高，维护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保证常用的备件可以在 48 小时内送到用户手中，售后服务良好。

3.2 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仪器制造商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人员 2 人次/台。

3.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终身维修。

品目号 2-2：全自动石墨消解仪（全自动样品消解工作站）

1. 技术参数及说明：

1.1 适用于 ICP、AAS、AFS 等检测设备的样品（水、土壤、固废）预处理工作。

1.2 满足全自动的操作要求，自动完成样品消解过程中的试剂添加-消解-赶酸-定容-混匀等步骤。全封闭塑料隔离系统，避免设备腐蚀和样品污染问题。

1.3 加热模块

13.1 加热块材质为高品质石墨块，表面有 Teflon 涂层保护，加热温度 $\geq 230^{\circ}\text{C}$ ，精度优于 $\pm 1^{\circ}\text{C}$ ，自动过温保护。

1.3.2 可同时消解样品数量 ≥ 72 个，样品消解管体积 $\geq 50\text{ml}$ 。

1.4 试剂添加模块：具有 8 道及以上的独立试剂通道，无需切换，防止交叉污染。可对 8 种以上不同试剂实现同步、连续的添加、配比。可转移添加包括氢氟酸、高氯酸在内的各种强腐蚀性酸。加液速度 $\geq 2\text{ml/s}$ ，加液精度 $\leq 0.1\text{ml}$ 。

1.5 全自动塑料机械臂：全塑料结构，有效抵御强酸腐蚀；可完成添加试剂、样品转移、消解液混匀、检测液位高度等工作；可实现 X、Y、Z 轴方向的全方位移动，实现对每个消解位置及对应试管位置的校准，试剂添加以及混匀等工作。

1.6 混匀机制：快速气泡流混匀，气泡流动速度可控，搅拌时间可调；或马达振荡混匀，采用 2 个电机马达同步驱动，无需皮带，可调节升降高度、振荡幅度及速度。

1.7 定容机制：非接触的超声波液位探头。对不同的液面高度进行自动校准，定容精度： $\leq 0.5\text{mm}$ 液面高度。

1.8 清洗系统：可对试剂混匀针进行有效清洁；试剂转移探针和试剂混匀探针为不沾液材料，防止交叉污染。

1.9 电路系统：正气压设计，防止酸气渗入造成污染和腐蚀。

1.10 软件：电脑控制系统，可直观对每个消解位和试管位置进行选区操作；可对机械臂，超声波探头等机密设备自检校准；可实现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功能；可编写自定义方法程序；可实现个方法的调用、保存、删除等功能。

1.11 计算机：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内存 8G，硬盘 1T，19 寸液晶显示屏，正版 Windows10 系统

2. 主要配置及服务要求

2.1 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全自动石墨消解工作站主机 | 1 套 |
| 2 | 加热模块 | 1 套 |
| 3 | 通风橱 | 1 套 |
| 4 | 机械取样臂 | 1 套 |

| | | |
|---|----------|-----|
| 5 | 特氟龙材质消解罐 | 1 套 |
| 6 | 排废风机 | 1 套 |
| 7 | 试剂添加模块 | 1 套 |
| 8 | 品牌商用电脑 | 1 套 |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保修期：保修期壹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外定期巡检，为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2 故障响应时间：故障 2 小时以内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现场。

3.3 仪器安装验收及要求：安装在接到客户安装需求时，一周内到达客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要求：仪器和配件是否齐全，外观是否完好，仪器各部分功能是否能正常使用，所提供仪器及零配件规格是否与买方要求相符。

3.4 培训：仪器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由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熟悉仪器结构和简单的日常维护，帮助客户建立小麦、糙米等样品的消解方法。

3.5 技术服务：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和支持。

分包 3:

品目号 3-1: 实验厚度长度选别机

1. 仪器参数:

- 1) 使用条件：电源：AC 200V~240V，50/60Hz；温度：0-45℃；湿度：80%以下（无结露）；
- 2) 具备三种工作模式：单长度分级模式、单厚度分级模式、长度和厚度分级混合模式；
- 3) 处理能力：厚度分级模式时每次 $\geq 600\text{g}$ ；长度分级模式时每次 $\geq 100\text{g}$ ；
- 4) 主机转速：厚度分级模式时 $\geq 70\text{ rpm}$ 、长度分级模式时 $\geq 25\text{ rpm}$ ；
- 5) 具有水平仪和调节旋钮，能够调整仪器的水平度；
- 6) 能够自由调节接收槽的倾斜角度，倾斜角度可读取；
- 7) 具有计时装置，能够根据谷物的种类调节旋转时间；最小可调节时间为 1s，最大旋转时间 $\geq 5\text{min}$ ；
- 8) 具备不同规格的窝眼滚筒，可根据需求分离出相应的碎米，标配滚筒规格为 S4.0，可选配 S3.6/S4.2/S4.5/S4.75/S5.2/S6.2 等多种规格；
- 9) 具备不同规格的开槽筛筒，可根据需求分离出相应的不饱满籽粒，标配筛筒规格为 1.70mm，可选配 1.40mm、1.50mm、1.60mm、1.65mm、1.75mm、1.80mm 等多种规格。

2. 主要配置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包含主机、计时装置、标配窝眼滚筒，标配开槽筛筒
- 2) 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 3) 技术资料：提供产品样本、操作手册壹套
- 4) 保修期：安装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

品目号 3-2：大米精白度计

1. 仪器参数：

- 1) 测定对象：粳稻大米、籼稻大米
- 2) 测定项目：白度、透明度、精白度
- 3) 测量范围：白度（5.0-70.0%）、透明度（0.01-8.00%）、精白度（0-199）
- 4) 测定时间：≤1 分钟/次
- 5) 光源：蓝色 LED
- 6) 受光部位：显像二极管
- 7) 工作电源：AC90-240V、50/60HZ

2. 主要配置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主机一台；标准比色板 1 套；测试附件一套；
- 2) 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 3) 技术资料：提供产品样本、操作手册壹套
- 4) 保修期：安装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

品目号 3-3：粉质仪

1、技术参数及说明：

1.1、主机

1.1.1、输出轴转速 $63 \pm 1r/min$ ，实时显示输出轴转速

1.1.2、测量范围：0~1000 粉质单位，单位转矩： $(9.8 \pm 0.2) mN \cdot m/FU$

1.1.3、安全装置：感应盖板开启的微动开关，与测力计内部电路配合，扭矩过载保护

1.2、揉面钵

1.2.1、揉面钵容量 300 克

1.2.2、结构：不锈钢夹套结构，夹套内水循环恒温

1.2.3、转子速比：1.5：1

1.2.4、揉面钵过载保护

1.3、水循环恒温器

1.3.1、控温目标： $30^{\circ}C \pm 0.2^{\circ}C$

1.3.2、加水精度为 0.2ml

1.4、数据处理能力

1.4.1、自动记录试验数据

1.4.2、自动国家标准方法、国际标准方法判读评价试验数据

1.4.3、屏幕显示和打印输出粉质图谱和所有试验评价参数

1.4.4、可对比不同试验的粉质曲线

1.4.5、测试结果可以以数据格式导出，以便统计分析

1.4.6、计算机：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内存 8G，硬盘 1T，19 寸液晶显示屏，正版 Windows10 系统

2、主要配置及服务要求

2.1、主要配置

2.1.1、粉质仪主机 1 套

2.1.2、恒温水浴 1 套

2.1.3、上水装置 1 套

2.1.4、滴定管 2 支

2.1.5、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2.1.6、品牌商用电脑 1 套、激光打印机 1 台

2.2、售后服务要求：

2.2.1、 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2.2.2、技术资料及其他要求：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软件光盘、注意事项、操作说明、合格证相关文件；每年免费采用标准样品标定用户设备，能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样品证书。

2.2.3、**保修期：安装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

品目号 3-4：全自动吹泡仪

1、技术参数及说明：

1.1、恒温和面机技术参数：

1.1.1、和面刀：转速 60 ± 2 r/min；

1.1.2、压面槽：高度 12.0 ± 0.1 mm；压面辊：大直径 (40.0 ± 0.1) mm/小直径 (33.3 ± 0.1) mm；圆形切刀：内径 (46 ± 0.5) mm，

1.1.3、配备冷却器，揉面钵温度恒定至： 24°C 。

1.2、吹泡器技术参数：

1.2.1、吹泡器上下盘自动闭合锁紧，上盘内径 (55.0 ± 0.1) mm，紧固后的间距 (2.67 ± 0.01) mm

1.2.2、面泡样品脱粘体积： (18 ± 2) ml

1.2.3、吹泡空气流速： (96 ± 2) l/h

1.2.4、*醒发室自动控温：25℃*

1.3、检测方法符合标准 GB/T14614.4 的要求

1.4、*W 值的变异系数≤10%，P 值的变异系数≤10%，G 值的变异系数≤5%*

1.5、可进行气泵压力校准

1.6、*吹泡室温度湿度自动调节，保持恒温恒湿，实验结果不受外界环境影响，以确保测试结果精度*

1.7、软件：测试曲线实时显示，数据实时获取，自动保存并存档，数据可对比并自动生成分析报告

1.8 电脑：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内存 8G，硬盘 1T，19 寸液晶显示屏，正版 Windows10 系统

2、主要配置及服务要求

2.1 主要配置

2.1.1 吹泡仪主机 1 套

2.1.2 数据传输线 1 根，电源线 1 根等

2.1.3 吹泡仪专用软件 1 套

2.1.4 品牌商用电脑 1 套、激光打印机 1 台

2.2 售后服务要求：

2.2.1、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2.2、技术资料：提供产品中文操作手册壹套

2.2.3、保修期：安装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

品目号 3-5：大米食味计

1. 仪器参数：

1) 使用条件：

电源：AC 200V~240V，50/60Hz；

温度：15-35℃；

湿度：80%以下（无结露）；

2) 采用透射式近红外连续光谱采样技术；检测方式无损快速，测试准确、快捷；

3) 适用于粳稻大米、粳稻糙米、籼稻大米、籼稻糙米；

4) 可测量食味值、水分、蛋白质含量、直链淀粉含量等指标；

5) 重复性误差：食味值≤2 分；水分≤0.2%；蛋白质≤0.3%；

6) *检测时间≤20 秒，从进料到结果显示的全部测量时间≤40 秒；*

7) *测量样品量≤250ml；*

8) 软件操作平台基于 Windows 嵌入式系统，方便数据的统计和读取，可以实现多平台对数据的编辑；操

作画面和测定结果可中文简体/英语显示。

9) 适用于《中国好粮油》系列产品标准，可以用于结果的直接评定。

10) 液晶显示，触摸屏式操作，高自动化程度，操作测定结果立即打印；

2. 主要配套设备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每套仪器至少包含主机、内置数据模型及相应附件；

2) 基准米(粳稻大米、粳稻糙米、籼稻大米、籼稻糙米各1份)、回收箱(1个)、量杯(1个)、打印卷纸(4个)、气吹(1个)、卤光灯(1个)、保险丝(1个)。

3) 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4) 技术资料：提供使用说明书、操作说明、操作注意事项、产品合格证相关文件。

5) 保修期：安装验收合格后12个月为质保期

品目号 3-6：稻谷新鲜度测定仪

1. 仪器参数：

1) 使用条件：

电源：AC 200V~240V，50/60Hz；

温度：18-25℃；

湿度：80%以下；

2) 适用于稻谷、糙米、大米检测；

3) 可检测大米的 FD 值（新鲜程度）；

4) 检测样品量：≤2g；

5) 检测结果表述与 LS/T 6118—2017《粮油检验 稻谷新鲜度测定与判别》粮食行业标准一致

6) 检测时间：单个样品≤5min；

7) 检测范围：10~100 分；

8) 检测结果重复性：≤2 分；

9) 具有大米标准检量线，涵盖北方粳稻、南方粳稻、南方籼稻，可以用于结果的直接评定，适用于《中国好粮油》系列产品标准；

10) 可实施数据收集、数据输出、结果打印等一系列的数据管理；

2. 主要配套设备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稻谷新鲜度测定仪主机 1台

2) 离心机 1台

3) 振荡器 1台

4) 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5) 技术资料：提供使用说明书、操作说明、操作注意事项、产品合格证相关文件。

6) 保修期：安装验收合格后12个月为质保期

品目号 3-7：降落数值仪

1. 仪器参数：

1) 使用条件：电源：220--230 伏，AC，50Hz；温度：5℃-40℃；相对湿度：10-85%；

2) 具有测定真菌降落数的功能，通过内置程序实现降落数值和真菌降落数测定方式的转换；

3) 符合 AACC 56-81.03 标准，ICC107/1 标准，ISO3093 标准；GB/T 10361 标准；

4) 仪器具有自动设定降落数值目标值功能，达到目标值后仪器自动停止，并报告结果大于目标值；

5) 自动定量加液，每次加水容量 25±0.2mL；

6) 隔热式恒温水浴装置，具有自动水位控制系统，保证水位维持在最佳水平；

7) 四个以上 USB 接口，用于连接打印机，条形码扫描器等外置，Ethernet 以太网接口，用于连接计算机及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8) 自动按水分计算修正样品；

9) 自动计算混和比例；

10) 控制系统:5.7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内置 Windows CE 操作系统，中英文语言可选；

11) 振荡器：配合真菌降落数值仪使用；同时自动振荡摇匀两个粘度管，克服手工振荡造成的误差；仪器具有安全门和安全开关；混合时间：≤3S（不包括启动和停止时间）；

2. 主要配置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主机 1 台；粘度计试管 20 个；粘度计试管架 1 个；橡胶塞 4 个；塑料漏斗 1 个；25 毫升玻璃移液管 1 个；粘度计搅拌器 2 个；冷却系统塑料管 3 米；快速粘度清洗器 1 个；自动加液器 1 个；外置打印机 1 台；配套振荡器 1 台。

2) 负责上门安装调试，使货物达到正常运行标准；负责现场培训操作人员，以完成日常的检测和维护工作。

3) 仪器整机质保一年，质保期后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国内常年提供零备件，价格为成本价。仪器故障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现场解决。

分包 4：

品目号 4-1：实验磨粉机

1、技术参数及说明：

1.1 使用条件：

- 1.1.1 电源：380V 或 220-240V
- 1.1.2 湿度：10%~90%，温度：5 - 40℃
- 1.2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GB/T20571-2006，国际标准 ISO 27971:2008
- 1.3 实验磨粉机具有皮磨、心磨系统，经过实验粉筛可得到皮磨粉、心磨粉、次粉和麸皮四种物料；
- 1.4 一次出粉率：≥65%；
- 1.5 灰份：0.6~0.7%（干基）
- 1.6 重复试验精度：±1%（相同的样品和原料）；
- 1.7 回收率：≥95%；
- 1.8 设备采用金属磨腔，具备良好散热能，避免磨粉过程中的过热而影响制粉品质。

2、主要配置及售后服务要求

2.1 主要配置：

- 2.1.1 实验磨粉机主机（含实验筛）1套
- 2.1.2 耗材配件：毛刷1个，接料盒1套

2.2 售后服务要求：

- 2.2.1 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 2.2.2 技术资料：供货方提供产品样本、中文操作手册壹套
- 2.2.3 保修期：验收合格后12个月为质保期，终身维护，只收配件费。

品目号 4-2：单颗粒谷物分析仪

1. 仪器参数：

1) 使用条件：

电源：单相 220—230 伏，AC，50Hz；

环境温度：0℃—45℃；

相对湿度：10—85%；

2) 适用于小麦、硬麦、大麦、稻米、高粱检测。

3) 可检测水分、硬度、颗粒直径、颗粒数量等多项指标。

4) 在 3-4 分钟内连续分别检测 300 粒以上谷物性质。

5) 可根据需要调节测定谷物籽粒的数量。

6) 每个颗粒测定时间：≤0.6S。

7) 分析结果显示重量、直径、水分和硬度的直方图、平均值和标准误差。

8) 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分析数据可输出到 office 软件，可与其它电脑、网络、打印机等设备通讯联

系。

2. 主要配置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主机含测定单元和计算单元 1 套;
- 2) 真空过滤器 1 台, 空气过滤器 1 台, 样品勺 1 把, 清理刷 1 把;
- 3) 标准物质: 标准小麦 NIST8441 1 份;
- 4) 单粒谷物处理分析软件系统 1 套。
- 5) 负责上门安装调试, 使货物达到正常运行标准; 负责现场培训操作人员, 以完成日常的检测和维护工作。
- 6) 仪器整机质保一年, 质保期后长期提供技术支持, 国内常年提供零备件, 价格为成本价。仪器故障 2 小时响应, 48 小时到现场解决。

品目号 4-3: 食品体积仪

1. 仪器参数:

- 1) 工作条件: 电源: 110-240 伏, AC, 50Hz; 温度: 5℃-40℃; 相对湿度: 10-85%;
- 2) 符合 AACCI/No. 10-14. 01 标准, 可检测体积、长度/高度、宽度、深度、比容和重量;
- 3) 非接触式无破坏检测, 多种配件可选, 适合检测各种类型的样品;
- 4) 激光探头 180 度的全扫描, 检测结果能以 3D 图谱显示;
- 5) 激光臂半径可调整, 适用于多种尺寸的样品测定;
- 6) 可以快速简便地检测食品体积, 常规检测时间≤30 秒;
- 7) 验证简单方便, 校准快速;
- 8) 被检样品尺寸 (高 x 宽 x 长): $\geq 40\text{cm} \times 20\text{cm} \times 20\text{cm}$;
- 9) 体积测定精度: 0.5% (扫描时间 60 秒);
- 10) 称重精确度: $< 0.017\%$ (3KG 时 $< 0.51\text{g}$);
- 11) 扫描数据收集: 最多可达 768 点 / 转;
- 12) 电脑: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 内存 8G, 硬盘 1T, 19 寸液晶显示屏, 正版 Windows10 系统

2. 主要配置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主机一台;
- 2) 矩形平板支撑架 15 x 20-10mm, 钉子长度 10mm; 圆形平板支撑架, 直径 50mm 和直径 250mm; 可调节长度的固定针, 单针固定, 针长 10mm, 双针头长 8mm; 两点挂钩, 两个针头-两点之间是 17mm; 四点挂钩; 支撑杆, 长 325mm, 1KG 校正砝码; 校准平台。
- 3) 品牌商用电脑 1 台;

- 4) 激光打印机 1 台。
- 5) 负责上门安装调试, 使货物达到正常运行标准; 负责现场培训操作人员, 以完成日常的检测和维护工作。
- 6) 仪器整机质保一年, 质保期后长期提供技术支持, 国内常年提供零备件, 价格为成本价。仪器故障 2 小时响应, 48 小时到现场解决。

品目号 4-4: 近红外谷物分析仪

1. 仪器参数:

- 1) 使用条件: 电源: 单相 220 伏, AC, $\pm 10\%$, 50Hz;
- 2) 测量原理及方式: 连续扫描光谱, 透射法检测;
- 3) 波长范围: 570-1100nm, 波长准确性 $\leq 0.05\text{nm}$, 波长重复性 $\leq 0.02\text{nm}$;
- 4) 波长校准采用 NIST 参比, 结果可追溯到相应标准;
- 5) 采用自动调整光程方式, 适用于各种颗粒大小不同的谷物, 只需选择样品, 仪器自动调整到最适宜的透射光程全自动完成检测。
- 6) 双光束自动调整光路系统, 更换光源灯后可自动进行光路调整。
- 7) 自动将所测样品分为多个子样品, 顺序测量所有子样品成分, 保证对不均匀性样品检测的准确性, 子样品个数 ≥ 16 个。
- 8) 光学系统: 移动光栅, 采用 1024 步进电机控制技术, 硅检测器与单独金属模块一体化设计, 光路不受震动和温度变化的影响, 故障率低;
- 9) 标准样品: 采用标准参考样品 (聚苯乙烯颗粒) 和标准样品校准曲线, 用于校准仪器波长准确度和检测结果准确度。
- 10) 波长基准和参比检测确保仪器长期使用无漂移, 光学部件采用固化模块, 模型可在仪器间无缝转移。
- 11) 近红外网络功能: 可组建近红外网络, 开放式平台网络软件, 实现远程数据传输 (双向)、远程监控和故障诊断。
- 12) 检测时间: 整粒谷物样品的全部检测时间小于 25 秒 / 样品 (扫描 10 个子样品)
- 13) 样品用量: 整粒 50-800ml, 粉状样品 2-5g。
- 14) 操作系统: 仪器内置计算机, 内置中文 Windows 7 或者以上版本的操作系统, 抗干扰能力强, 稳定性好, 断电可自行恢复系统。
- 15) 显示屏: 12 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可以 360 度旋转, 便于显示和操作, 可以实现仪器设置、分析检测、曲线建模、模型校正、联网、报告、打印等功能。
- 16) 硬盘: SSD 固态硬盘, 具有低功耗、无噪音、抗震动、低热量、体积小、工作温度范围宽的优点。
- 17) 仪器主机采用工业级密闭设计, 防尘防震, 适合收购现场使用。

- 18) 长寿命光源灯：设计寿命超过 10000 小时。
- 19) 仪器内置接口：互联网接口，内置 4 个以上 USB 接口。
- 20) 主机内置天平，检测谷物容重指标

2. 主要配置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主机一台；
- 2) 提供稻谷、油菜籽、大米、小麦、大豆、玉米等整粒谷物数据库，并免费更新；
- 3) 面粉检测模块，装样台和样品杯；麸皮，次粉检测专用样品杯；
- 4) 面条检测模块；
- 5) 小样品检测模块
- 6) 负责上门安装调试，使货物达到正常运行标准；负责现场培训操作人员，以完成日常的检测和维护工作。
- 7) 仪器整机质保一年，质保期后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国内常年提供零备件，价格为成本价。仪器故障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现场解决。

分包 5:

品目号 5-1: 全自动索氏萃取仪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1 符合国际及国家标准的索氏浸提方法
- 1.2 检测范围：0-100%；重复性：RSD≤1%
- 1.3 批处理能力：6 个/批，可扩展为 12 个/批
- 1.4 全自动操作系统，运行中不需人员看守，自动关机功能支持过夜操作。
- 1.5 可实现所有冷热浸提方法，每个浸提过程包括四个步骤：热浸提、淋洗、溶剂回收和预干燥。针对不同溶剂可在室温—285℃之间设置不同的浸提温度。每个步骤可单独设置时间，从 0 分钟至数十个小时不等。
- 1.6 整个系统中包括独立的浸提单元和控制单元，将电子控制和溶剂提取分开。
- 1.7 超温报警功能：三级过温保护，对不同的溶剂采用不同的温度保护，保证操作安全。
- 1.8 快速溶剂添加转盘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溶剂的添加，避免操作者暴露于溶剂环境。
- 1.9 内置通风橱功能，避免溶剂蒸气聚集，增加安全性。
- 1.10 仪器能够独立完成浸提过程，不需要额外配置压缩空气或氮气保护等装置。
- 1.11 每个位置可单独加热或关闭，增加操作灵活性。
- 1.12 溶剂泄露报警传感器能够探测任何泄漏的溶剂，以保证操作安全。
- 1.13 溶剂可自动回收，并有溶剂罐排空报警功能，以避免溶剂存在时的误操作，增加安全性。

- 1.14 自调节的加热板，保证最大的热传递，能够处理宽范围的溶剂，包括一些沸点高的溶剂
- 1.15 多种规格的浸提杯可选，增加操作灵活性。
- 1.16 全套的批次处理工具，整个过程中完全避免手工接触和转移滤纸筒及浸提杯，防止样品污染。

2. 基本配置

- 2.1 自动索氏浸提系统一套：包括浸提单元和控制单元各一个。
- 2.2 全套的批次处理工具：包括铝浸提杯 2 套、密封圈 3 套、滤筒支架 1 套，滤筒接头 2 套、滤纸筒 4 套、滤筒对接工具、滤筒放置夹、浸提杯把持器 1 个、浸提杯手夹 1 个、浸提杯干燥架 1 个、硅藻土 1 升，移液器 1 个，溶剂添加管和溶剂回收罐。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厂家工程师到现场免费培训 2 人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当天起，**质量保证期一年**。
- 3.2 厂家服务中心直接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响应时间为 48 小时。

品目号 5-2：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1. 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总体要求

- 1.1.1 模块化设计，可实现恒 mV/pH 滴定、电导率滴定、酸碱滴定、非水滴定、沉淀滴定、氧化还原滴定、络合滴定、离子标准加入法直接滴定测定离子浓度、容量法 KF 滴定、库伦法 KF 水分滴定等一键滴定功能。
- 1.1.2 完全满足《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GBT 29405 粮油检验 谷物及制品脂肪酸值测定 仪器法》国标的滴定要求。
- 1.2 仪器工作环境：温度：5℃~35℃；相对湿度：≤70%；电压：220V AC±10%
- 1.3 滴定仪主机电势（mV/pH）测量范围：电位：-2000mV ~ +2000mV，电流 0 ~ 200uA，测量分辨率：电位：0.1mV，电流 0.1uA
- 1.4 通讯接口：有以太网接口、RS232 接口、USB 接口，能够连接打印机、自动进样器、天平、优盘、LIMS 和电脑等外围设备。USB 接口直接连接 U 盘，存储结果和方法。
- 1.5 电极接口：2 个或 2 个以上智能识别 mV/pH 测量电极接口，可同时接 2 个或 2 个以上智能识别 pH/mV 电极，后期可根据需要最多扩展至 6 个智能电极接口；1 个极化电极接口，1 个参比电极接口，1 个温度电极接口，可扩展电导率电极接口。
- 1.6 所有硬件即插即用，插拔电极、滴定管、打印机、自动进样器、U 盘等外接设备，均不需要软启动或硬启动仪器，且不需要转接盒或其他设备即可连接天平等外围设备，提高使用效率。
- 1.7 滴定仪控制方式：与滴定仪同品牌原装中文彩色触摸屏的控制终端，并可以同时连接中文彩色触摸

屏和专用电脑软件，可同时用触摸屏和电脑软件两种终端进行仪器操作，以使得一种终端出现故障时仪器仍能正常工作。

- 1.8 滴定仪主机和触摸屏均带有状态指示灯，不同工作状态显示不同灯色，避免误操作。
- 1.9 具有自动优化方法参数的学习滴定功能，仪器自动优化方法。
- 1.10 具有密码保护的多用户多权限用户管理界面。
- 1.11 滴定台：采用原装密封滴定设计，需能够有效防止滴定过程中样品或挥发试剂对操作人员身体健康的伤害，同时能减少周围环境对滴定的干扰；同时配备磁力搅拌器及螺旋桨搅拌器两种搅拌方式，可自由选择搅拌方式，搅拌速度可调。
- 1.12 滴定管驱动器：滴定管驱动器步进精度不低于 20000 步，采用活塞上推式滴定管，有效避免活塞下压式滴定管驱动方式经常出现的气泡蓄积问题，保证实验结果可靠；
- 1.13 滴定管排空和充满的时间：不超过 20 秒（100%充液速度）
- 1.14 滴定仪可升级扩展到 8 个驱动器
- 1.15 内置应用方法库，能够多点的等当点和终点设定滴定，恒 pH/电位滴定，卡尔费休水分滴定，恒电流/恒电压极化滴定，具备离子测定标准加入法功能，可进行离子浓度自动计算并直接显示浓度。
- 1.16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功能：可扩展库仑法卡氏套件、容量法卡氏套件。滴定仪可实现一机三用，包括：自动电位滴定、容量法水分测定、库仑法水分测定功能。
- 1.17 滴定仪主机样品杯智能芯片功能：样品在天平称重过程中，重量自动记录在样品杯智能芯片中，无需手工记录。做样过程中，滴定仪主机可无线读取样品杯智能芯片中储存的样品量等信息，并自动将样品量带入相应样品公式中完成自动计算。

2、 仪器配置

- 2.1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1 台，（2 个或 2 个以上智能识别 mv/pH 测量电极接口，滴定仪主机标配样品杯智能芯片识别器 1 个）；
- 2.2 内置或外置上推式滴定管驱动器 2 套
- 2.3 与滴定仪同品牌彩色中文触摸屏（带状态指示灯）1 个；
- 2.4 与滴定仪同品牌磁力搅拌器和螺旋桨拌搅拌器，各 1 套；
- 2.5 可密封手工滴定台 1 套；
- 2.6 非水相酸碱滴定用复合 pH 玻璃智能识别电极，1 支；（用于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GBT 29405 粮油检验 谷物及制品脂肪酸值测定 仪器法）；
- 2.7 氧化还原用复合铂环智能电极（该电极不需要电极填充液，也没有液络部，最适于油品等脏/复杂体系，易于维护）1 支；（用于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2.8 智能电极电缆线，2 支（可识别智能电极，不接受普通电极电缆线）；

- 2.9 5mL 可交换智能识别滴定管（每套均含 1L 棕色试剂瓶 1 个），1 套；
- 2.10 10mL 可交换智能识别滴定管（每套均含 1L 棕色试剂瓶 1 个），3 套；
- 2.11 防腐蚀溶剂添加系统 3 套（可被滴定仪主机直接自动控制, 内核必须为隔膜泵, 无泵管等任何耗材, 使用方便, 寿命长, 不接受蠕动泵）；
- 2.12 防腐蚀排液系统 1 套（可被滴定仪主机直接自动控制, 内核必须为隔膜泵, 无泵管等任何耗材, 使用方便, 寿命长, 不接受蠕动泵）；
- 2.13 与滴定仪同品牌手动淋洗装置, 1 套 (用于安装在滴定台上, 实现自上而下环状喷淋冲洗电极和搅拌器, 不接受用洗瓶应标)；
- 2.14 原厂可密封透明 100ml 滴定杯 120 个；
- 2.15 原厂可密封红色 100ml 滴定杯 100 个。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和支持。
- 3.2 仪器免费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保修期内卖方免费提供保修零件。
- 3.3 仪器生产商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 应拥有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
- 3.4 现场培训: 仪器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 由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 熟悉仪器结构, 软件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护, 并免费提供应用支持, 样品免费测试, 帮助客户建立分析方法和分析方法开发。
- 3.5 培训: 免费提供 2 人次/台 (套) 学习班培训, 由专职工程师进行培训。

品目号 5-3: 重金属快速检测仪 (自动进样)

1、技术参数及要求

- 1.1 工作电压: 交流 220V, 工作电流: 不大于 2A。
- 1.2 环境适应性: 应适应粮食收购现场的环境条件并保证测试结果的准确和稳定;
- 1.3 能够快速检测稻谷、糙米、大米、小麦、玉米等粮食样品的镉 (Cd)、砷 (As)、铅 (Pb) 元素含量。
- 1.4 配置全自动进样系统。全自动进样系统样品位数 ≥ 80 位。
- 1.5 测试时间: 筛查 (单样品单试验), 单元素 ≤ 3 分钟; 准确定量 (单样品双试验), 单元素 ≤ 25 分钟, 双元素 ≤ 50 分钟。
- 1.6 操作方式: 全触屏操作, 软件操作界面简单, 使用方便。可实时显示样品的测试状态, 如: 合格、超标、不确定、已测、测试中、待测等。
- 1.7 检出限: 镉 $\leq 0.04\text{mg/kg}$; 铅 $\leq 0.05\text{mg/kg}$; 砷 $\leq 0.05\text{mg/kg}$
- 1.8 定量限: 镉 $\leq 0.13\text{mg/kg}$; 铅 $\leq 0.26\text{mg/kg}$; 砷 $\leq 0.26\text{mg/kg}$

- 1.9 准确性：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差不得超过算术平均值的 20%
- 1.10 重复性：镉 RSD \leq 5%；铅 RSD \leq 8%；砷 RSD \leq 8%
- 1.11 测试时可设置样品自动旋转，以降低因样品制备不均匀带来的测试偏差。
- 1.12 软件采用基本参数算法，有效排除其它元素对待测元素的干扰；测试结果自动判定符合限量管控要求。
- 1.13 样品腔盖电控开闭，不可手动开闭，且测试过程中不能打开，确保测试人员安全和操作方便。

2、仪器配置及服务

2.1 仪器配置

| | |
|---------------------------------|-------|
| 2.1.1 电脑、X 射线荧光光谱法粮食重金属快速分析仪一体机 | 1 台 |
| 2.1.2 自动进样系统 | 1 套 |
| 2.1.3 样品测试用的样品杯 | 100 个 |
| 2.1.4 能放置样品杯的杯架 | 1 个 |
| 2.1.5 压样装置及测试膜 | 1 套 |

2.2 售后服务要求

- 2.2.1 保修期：保修期壹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外定期巡检，为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2.2.2 故障响应时间：故障 2 小时以内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现场。
- 2.2.3 仪器安装验收及要求：安装在接到客户安装需求时，一周内到达客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要求：仪器和配件是否齐全，外观是否完好，仪器各部分功能是否能正常使用，所提供仪器及零配件规格是否与买方要求相符。
- 2.2.4 培训：仪器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由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熟悉仪器结构和简单的日常维护。
- 2.2.5 技术服务：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和支持。

品目号 5-4：全自动脂肪酸测定仪

1、技术参数及说明

- 1.1 自动完成样品的振荡提取、提取液转移、过滤、收集、分取、加指示剂、检测的整套流程，替代人工满足全自化的样品检测。
- 1.2 符合国标《GB/T 29405-2012 粮油检验谷物及制品脂肪酸值测定仪器法》样品前处理和终点判断检测的要求。
- 1.3 前处理部分
- 1.3.1 样品处理量：满足 \geq 8 个样品的同时处理，处理时间 \leq 20min。
- 1.3.2 样品提取方式：可调式磁力搅拌。
- 1.3.3 管路清洗：具备一键清洗功能。

1.3.4 过滤方式：在线式滤纸过滤；过滤时间 $\leq 5\text{min}$ 。

1.3.5 提取液移液精度： $\leq 0.5\%$ ；转移滤液时间： $\leq 3\text{min}$ 。

1.3.6 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多种滴定功能程序预安装。

1.3.7 指示剂加液速度：单样品加液时间 $\leq 1\text{min}$ 。

1.3.8 样品杯体积： $\geq 100\text{ml}$

1.3.9 校准功能：具备滴定校准功能，满足不同样品滴定的校准。

1.4 滴定部分

1.4.1 具备自动进样功能和自动滴定功能，实时显示滴定体积、脂肪酸值数值及滴定过程中的颜色变化情况、自动进行空白样品扣除。

1.4.2 智能 AI 颜色光谱滴定设计理念，结合滴定泵的自适应调速功能，满足不同样品的滴定需求。

1.4.3 滴定过程自动判别终点，实现了全自动化的数据采集与结果计算处理。

1.4.4 光路与信号采集部分采用高灵敏度数据交换介质，信号稳定，能够有效的防止光能量的波动和损失。

1.4.5 检测器单元采用可变波长式颜色传感，满足多类型颜色的识别与判断。

1.4.6 滴定过程中实时显示滴定颜色的变化，可预设相关颜色判断终点。

1.4.7 具备自动校正光谱功能，能够对玉米、小麦粉、稻谷的检测进行不同的参数设定和选择。

1.4.8 非接触式传感器，无需清洗平衡样品滴定过程中传感器无需接触样品溶液，无交叉污染。

1.4.9 滴定完成后，滴定管路进行自动清洗，防止管路结晶造成堵塞。

1.4.10 最小加液体积： $\leq 0.005\text{ml}$

1.4.11 颜色响应时间：10ms

1.4.12 终点判断方式：颜色法

1.4.13 滴定误差： $\leq 0.25\%$ (0.1mol/LHCL 滴定 0.1mol/LNaOH)

1.4.14 平行样品滴定误差：不大于 2mg/100g 干基样品

1.4.15 通过相关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的产品验证。

2、配置要求及服务

2.1 主要配置：

2.1.1 全自动脂肪酸值滴定系统（含前处理）主机 1 套

2.1.2 8 路自动过滤单元 1 套

2.1.3 8 位调速式磁力搅拌仪 1 套

2.1.4 100ml 滴定杯 50 个

2.1.5 在线式过滤器 50 个

2.1.6 1L 塑料试剂瓶 3 个

2.1.7 100ml 离心管 100 个

2.2 售后服务要求:

2.2.1 仪器安装、验收: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2.2.2 保修期: 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

品目号 5-5: 高效液相色谱仪

一、技术参数和要求

1. 工作条件

1.1 温度: 15-35℃

1.2 湿度: 10-65%

2. 技术指标

2.1. 泵系统

2.1.1 输液单元: 串联双柱塞往复泵, 主泵头 $\leq 47 \mu\text{l}$, 副泵头 $\leq 23 \mu\text{l}$, 自动压力补偿

2.1.2 流速范围: 0.001-10.000ml/min

2.1.3 流速准确度: $\pm 1\%$ or 2ul/min, 其中较大值

2.1.4 流速精确度: $\leq 0.06\%$ RSD

2.1.5 梯度组成范围: 0.0-100.0%, 0.1%步进

2.1.6 梯度混合准确度: $\pm 0.5\%$, 不随反压变化

2.1.7 梯度组成精度: 0.1%RSD

2.2. 脱气机

2.2.1 原装进口, 3 个管路或以上同时脱气

2.2.2 管路 PTFE 材质

2.3. 柱温箱

2.3.1 温度范围: (室温-10)℃-85℃

2.3.2 加热方式: 强制空气循环电子冷却加热方式

2.3.3 温度设定准确度: $\pm 0.1^\circ\text{C}$

2.3.4 温度稳定性: $\pm 0.1^\circ\text{C}$

2.3.5 温度重现性: $\pm 0.5^\circ\text{C}$

2.4. 手动进样器

2.5. 紫外检测器

2.5.1 波长范围: 190-700nm

- 2.5.2 波长准确度: <1nm, 精密度: < 0.1nm
- 2.5.3 波长校正: 使用氘灯和低压汞灯特征线 (包括紫外区)
- 2.5.4 波长重现性: $\pm 0.1\text{nm}$
- 2.5.5 噪音 (AU): $\pm 0.25 \times 10^{-5}$
- 2.5.6 漂移: $1 \times 10^{-4}\text{AU/h}$
- 2.5.7 带宽: 8nm
- 2.5.8 流通池耐受压力: $\geq 12\text{MPa}$
- 2.5.9 可实现功能: 双波长模式、停泵 UV 光谱图扫描

2.6. 高灵敏度荧光检测器

- 2.6.1 灵敏度: 水拉曼峰信噪比 1200 以上;
- 2.6.2 配备带冷却功能的恒温温控检测池, 温度范围: 室温以下 10°C 到 40°C
- 2.6.3 波长范围: Ex: 200 - 750 nm , Em: 200 - 750 nm
- 2.6.4 内置低压汞灯进行自动波长确认
- 2.6.5 长寿命氘灯: $\geq 2000\text{h}$

2.7. 系统控制器

- 2.7.1 具有数据转换功能, 可以起到将工作站或网络客户计算机通过网络与分析装置连接的接口作用;
- 2.7.2 配有 Web 服务器功能, 可不使用专用软件直接通过互联网浏览器对仪器进行系统访问、进行系统控制、监视、装置的维护管理等

2.8. 色谱软件

- 2.8.1 具有 32 位三维色谱软件, 充分利用了 WIN2000 及 XP 的 32 位环境, 界面友好, 并有向导文件, 采用 RS-232 数据采集与控制环境, 融合 WINDOWS 系统的关系型数据库, 提供完备的原始数据和方法的安全保障
- 2.8.2 具有数据审计追踪功能, 易于方法的确认, 符合 GMP 标准, 并标准配置系统适应性软件

3. 配置要求

| | |
|---|---------------------|
| 1 | 手动进样器 1 套 |
| 2 | 串联双柱塞泵 2 台 |
| 3 | 3 路在线脱气机 1 套 |
| 4 | 紫外检测器 1 套、荧光检测器 1 套 |
| 5 | 样品瓶 100 个 |
| 6 | C18 分析柱 1 根 , |
| 7 | 柱温箱 1 套 |

| | |
|---|----------|
| 8 | 原装软件 1 套 |
| 9 | 品牌电脑一套 |

4、售后服务要求：

4.1 维护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保证常用的备件可以在 48 小时内送到用户手中，售后服务良好。

4.2 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人员，仪器制造商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人员 2 人次/台。

4.3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为质保期；终身维修。

品目号 5-6：电子型拉伸仪

1、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用于测量小麦面粉的面团拉伸特性，评价面粉的品质及研究添加剂对面团的影响

1.2 满足中国测试方法国家标准 GB/T 14615；国际谷物化学协会标准 ICC standard no. 114/1；美国谷物化学家协会标准 AACC standard no. 54-10；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ISO standard no. 5530-2 等标准要求

1.3 主机

1.3.1 测量范围及单位：0—1000BU 单位(电子式测量)；

1.3.2 揉团器速度：83 ± 3 rpm

1.3.3 搓条器速度：15 ± 1 rpm

1.3.4 拉伸钩速度：14.5 ± 0,5 mm/s

1.3.5 拉杆操作位置：仪器前面

1.3.6 测力系统：电子式测力装置 2.3 ± 0,3 mN/EU (1.25 ± 0.03 g/EU)

1.3.7 醒发箱：容量 6 个面团样品，带温度显示。

1.4 水循环恒温器控温目标 30℃，控温精度 ≤ 0.2℃

1.5 软件

1.5.1 用户界面语言中文、英文

1.5.2 电脑程序全程指导整个测试过程。清晰的在线图谱显示整个测试的进度。

1.5.3 试验数据自动按照 GB、ISO、AACC 方法判读评价试验数据；屏幕显示和打印输出拉伸图谱和所有试验评价参数；可以将 10 个以上试验的图谱和结果进行相互比较。测试条件和测试结果可以以表格形式进行比较，并进行统计学分析。同一醒发时间的拉伸曲线，可以叠加在同一图谱上，以便对数据趋势和异常数据作出快速的判断。

1.5.4 数据判读评价不限于标准方法。可以仅进行一次拉伸试验，也可按任何醒发时间间隔进行试验。

1.5.6 可通过剪贴板向其它 Windows 软件传输图形和数据

1.6 计算机：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5，内存 8G，硬盘 1T，19 寸液晶显示屏，正版 Windows10 系统

2、仪器配置及服务

2.1 仪器配置

2.1.1 拉伸仪主机 1 台

2.1.2 水循环恒温器 1 台

2.1.3 所有仪器运行所需的电缆、水管、容器、专用工具等

2.1.4 中、英文操作手册

2.1.5 品牌商用电脑 1 台

2.1.6 激光打印机 1 台

2.2 售后服务要求

2.2.1 保修期：保修期壹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外定期巡检，为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2.2 故障响应时间：故障 2 小时以内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现场。

2.2.3 仪器安装验收及要求：安装在接到客户安装需求时，一周内到达客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要求：仪器和配件是否齐全，外观是否完好，仪器各部分功能是否能正常使用，所提供仪器及零配件规格是否与买方要求相符。

2.2.4 培训：仪器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由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熟悉仪器结构和简单的日常维护。

2.2.5 技术服务：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和支持。

三、★付款方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的保证金。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保证金中得到补偿。该保证金在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备质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同意予以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70%尾款。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详见本章采购清单中要求。

2.交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验收：对照供货清单逐一验收，安装调试结束，能正常使用。

六、安装

1、安装时间：由投标商自报。

2、安装费：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七、资料、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要求：

1、资料：提供产品的安装维护手册、操作手册等技术文件各 1 份，以及产品软件和测试分析报告等全套资料。

2、明确售后服务的优惠条件及保修的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报修电话后，在远程检测无法排除故障的情况下，检修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3、整套产品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功能性完善和技术维护。质保期满后，出现产品故障时，卖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及时处理解决，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

4、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买方售后服务满意。

5、质保期：详见本章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的售后服务要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货物类模板)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投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

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2、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_____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选定的货物交货付款方式是_____（必选择项）

3.1 一次性全部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

3.2 有尾款的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

尾款_____的货物价款，作为货物的质量保证金，在____月（质保时间）质量保证期届满，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前提下，甲方于质保期满后____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比例留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____个月，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返还乙方。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起至_____止。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小时；非工作期间

为_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_____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_____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_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 %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在承担上述 5-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_____ | 单位地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评审索引表

| 评审项目 | 评分要求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们愿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 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包号/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投标货币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合计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项金额 | 总价金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 | | | | |
| 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金额：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所投产品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工期、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 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使用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非制造商，需附制造商提供的此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材料。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

(二)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说明: 本格式适用于以本票、汇票或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请随同投标保证金一起密封、递交。**)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及开票信息详见下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标编号 | |
| 单位名称 | | 保证金交纳方式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汇款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
| 汇出时间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 | | |
| 发票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税号 (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
| 单位联系电话 (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 | | |
| 如需邮寄发票, 请填写如下内容: | | | |
| 收件人地址 | | 收件人单位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八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3、制造商授权书（如需）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公开招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产品的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公开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公开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 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 _____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供应商认为其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随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等（文件资料名称、份数）

4、培训计划及方案（人数、时间、内容、地点）

5、供货及安装日期和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针对具体的评标标准提供相应其他材料）